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教务〔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普工作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断增强学校师生的推普意识，讲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现结合四川省语委办的相关要求，将《四川音乐学院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方案》印发给相关部门和单位，请在工作中认真执行、落实并取得实效。

教务处（语委办）

2022年3月20日

四川音乐学院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依据与意义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的明确规定，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接待、发表讲话、发布信息等履行公务时应当使用普通话”。

我校是省属事业单位，师生员工均应在工作和教学中使用规范的普通话，这不仅是准确、高效履行职责，确保政令畅通、民情顺达的根本要求，也是师生员工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现代意识和开放意识的具体体现。

二、组织领导工作

学校的推普工作由四川音乐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委员由党办、院办、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部（学生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四川音乐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语委办”）设在教务处，负责语委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措施与要求

（一）不断提高思想认识

要认识到推普工作是《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各单位要把推广使用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长抓不懈，要充分调动教职员及师生学习使用普通话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开展领导干部学普用普示范引领行动，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真正成为工作用语，党员干部（含各级教职工）在日常生活中应带头使用普通话。以下场合必须使用普通话：

1. 执行公务（特殊情况除外）；
2. 公务活动、会议的主持和发言等；
3. 对外宣传，包括接受新闻采访、新闻发布等；
4. 接听电话、接待来宾来访、对外联系工作等；
5. 教师教学活动等。

（三）开展培训学习活动

学校已将普通话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项经费对教职员普通话应用能力进行提升培训和合格测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普通话等级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认真梳理未达到上述普通话等级要求的人员，督促其加强培训学习，积极报名参加普通话测试，确保三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四）强化责任落实监督

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成立工作小组，管理和监督好本部门内推普工作。将推普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和管理目标。基础部、传媒学院、国际演艺学院等要积极发挥专业所长，在推普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语委办将定期对推普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不依法使用普通话开展公务活动和进行教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限期整改。

（五）积极开展宣传推广

语委办将联合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如：全国推普周（9月份第三周）、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等；组织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活动；在门厅楼道、办公室、会议室、教室的醒目位置，统一摆放、张贴推普工作海报、标识标牌等。通过以上工作，努力营造推广、学习、使用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六）落实专项经费保障

学校已设语言文字专项经费，并将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提高工作保障水平。

四川音乐学院

2022年3月20日

四川音乐学院教务处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印发